



總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三號七樓  
電話：總行(02)2321-0511，新竹分行(03)6588-903，台中分行(04)2322-5756  
台南分行(06)5938-999，高雄分行(07)2241-921  
保戶申訴電話：0800-090511，(02)2393-4401，(03) 6588-977，  
(04)2322-5767，(06)5932-520，(07)2241-926  
本行公開資訊，歡迎至本行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查詢

## 中國輸出入銀行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條款

109年3月6日 中輸保字第1099000659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及名詞定義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條款、要保書、信用限額核定通知書、保險單、保險證明書、批註、批單以及與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有關之其他文件，均係被保險人與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間所成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對應收帳款具有保險利益，經本行同意承保而有繳納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買主：係指與被保險人訂立買賣契約，對被保險人負有支付應收帳款義務，並經本行載明於信用限額核定通知書之國外買主。
- 三、關係企業：係指依公司法所定之關係企業，或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之關係人。
- 四、買賣契約：係指被保險人就其銷售貨物與買主所簽立之書面契約及其增補協議；惟不包括寄售、代銷等不具買賣關係之交易。
- 五、應收帳款：係指被保險人依買賣契約或商業發票所載金額對買主之應收款項。
- 六、喪失清償能力：係指買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買主依法宣告破產或決議解散或結束營業。
  - (二)因無力清償債務而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結束營業，或經法院裁定重整或破產。
  - (三)主管機關或法院依職權或依買主債權人之聲請裁定由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接管其業務。
  - (四)因法院對買主所為之強制執行或假扣押裁定，致買主資產不足以清償一部或全部應收帳款。
  - (五)依買主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或習慣有類似前四目效力之其他情形。
- 七、債務不履行：係指貨物輸出後，買主無正當理由不提貨或買主於約定之付款期限屆至而未依約付款之情形；惟應收帳款尚有爭議者，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債務不履行。
- 八、買主信用限額：係指本行對同一買主於信用限額核定通知書所載期間內核予之賠償上限。
- 九、保險價額：係指經本行核定且載明於保險證明書之價額。
- 十、保險金額：係指經本行同意且載明於保險證明書之最高賠償金額，並以不超過保險價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 十一、負面訊息：係指被保險人所知或可得而知可能導致買主財務狀況惡化之任何事件或資訊。
- 十二、爭議：係指被保險人與買主間因買賣契約所生或與之相關之交易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買主之真偽、應收帳款之數額、債權存在與否、運交之貨物有無瑕疵、尚未確定買主不提貨有無正當理由、買賣契約是否成立、匯款帳號或戶名是否有誤、被保險人未履行買賣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等情事。

### 第二章 承保範圍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行對於被保險人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輸出貨物所生無爭議之應收帳款，並於保險證明書所載之保險責任期間內，因發生下列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任：

一、信用危險：

- (一)買主「喪失清償能力」或
- (二)買主「債務不履行」。

二、政治危險：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買賣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者：

- (一)買主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實施禁止或限制進口。
- (二)買主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府禁止或限制外匯交易。
- (三)買主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暴動、內亂或叛變。

### 第三章 除外責任

#### 第四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任一情事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買主付款後，因匯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拒絕或怠於將應收帳款匯付被保險人所致之損失。
- 二、買主與被保險人為「關係企業」，且因第三條所載信用危險所致之損失。
- 三、因買主未能取得外匯所致之損失，但其未能取得係因第三條之政治危險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損失。
- 五、買主為個人或未於其所在國或所在地合法設立或營運者。
- 六、因買主拒絕付款、遲延付款或違約產生之利息、罰款、違約金或額外費用。
- 七、保險事故發生，依規定或約定已經獲得或可以獲得其他保險賠償者。
- 八、被保險人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將應收帳款轉讓予第三人者。
- 九、約定於貨物交付前，應預先收取之款項。
- 十、因買主或被保險人依法應取得而未取得進出口許可所致之損失，但其未能取得係因第三條所載政治危險所致者，不在此限。
- 十一、因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或買主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制裁、禁令或限制，致買主無法匯出款項或已匯出款項無法匯付予被保險人所致之損失。
- 十二、中國大陸、法國、英國、俄羅斯或美國之間發生戰爭，所致之損失。
- 十三、被保險人所在國與買主所在國間之戰爭。

本行與被保險人確認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 一、因被保險人故意所致之損失。
- 二、因被保險人委託之第三國出口商、承攬運送人、運送人或金融、報關、倉儲等服務業者，或其代理人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失。
- 三、因輸出貨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以致買主不付款所致之損失。

- 四、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如未遵守買主、第三地進口或出口所在國家之法令、未履行買賣契約義務或違反代理授權等相關規定）所致之損失。
- 五、因巨災所致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爆炸、地震、地層下陷、塌陷、颱風、颶風、洪水、海嘯、核子爆炸或核能輻射外洩事故等災難事件。

#### 第四章 承保事項

##### 第五條 貨物輸出通知

被保險人應於貨物裝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或經本行同意之較長期限內將填妥之貨物輸出通知書送達本行。

##### 第六條 限制或暫停承保

本行認為相關交易有重大危險(包含但不限於「負面訊息」)，或本行經營政策變更時，得限制或暫停承保；但被保險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前已裝運輸出貨物，並於前條所載之期限內將貨物輸出通知書送達本行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保險責任期間

本行之保險責任期間，除另有約定外，以貨物裝運之日為始期，以買主依買賣契約應行支付貨款之日，並視需要加計合理之匯款作業天數為終期，載明於保險證明書。

##### 第八條 匯率折算標準

買賣契約之貨物價金以外幣表示者，其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均按保險證明書所載之外匯匯率為準折算為新臺幣。

#####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接到本行通知交付保險費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或經本行同意之較長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一次繳清保險費並領取保險證明書，該保險證明書係依據第五條之貨物輸出通知內容核發，但要保金額超過本行所核定該買主信用限額時，依保險證明書所載保險金額為準。逾前項交付期限者，本行就要保人繳清保險費前發生第三條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章 被保險人應遵守事項及應履行之義務

##### 第十條 誠信原則

本行與被保險人均應嚴格遵守誠實信用原則，被保險人並應切實履行本保險契約之據實告知及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對於本行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被保險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行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行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行依前項約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不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本行已給付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應返還本行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及其利息。第二項解除權自本行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一條 信用管理基本原則

被保險人對於任一筆交易之處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不得因有本保險契約而怠於行使權利，且應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保全對買主或第三人可得主張或行使之一切權利。

對於非屬本保險契約承保部分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自行承擔，除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另外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或以其他方式轉嫁。違反前述規定者，本行得解除契約。

##### 第十二條 違反特約條款之效果

被保險人對每筆交易應切實遵守「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要保書」所載聲明事項、所保證各事項，若有違反或不實者，本行得終止保險契約或主張免除保險責任，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第十三條 買賣契約內容變更之通知

買賣契約於發生第三條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前有如下所載之任何變更或其他重大不利於本行之變更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一、貨款金額之變更。

- 二、幣別之變更。
- 三、付款人之變更。
- 四、付款條件之變更。
- 五、到期日之變更。
- 六、輸出目的地之變更。

本行接獲被保險人通知並同意其變更時，應以批單記明。如須加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接獲本行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一次繳清加收之保險費。

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未依前項規定交付加收之保險費，或本行不同意第一項之變更，自買賣契約變更之時起，本行不負保險責任。

##### 第十四條 買主危險增加、危險發生之通知

被保險人知悉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或有負面訊息、其他不良情況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與本行會商保全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不良情況係指下列各款任一情形：

- 一、不論是否係本行承保案件，買主拒絕給付或遲延給付到期應支付之貨款者。
- 二、不論是否係本行承保案件，買主要求變更付款條件為較不利於被保險人或要求延期清償者。
- 三、買主請求終止、解除買賣契約或有其他不履行買賣契約之情事者。
- 四、被保險人知悉買主或其保證人申請破產或受法院宣告破產者。
- 五、不論是否係本行承保案件，買主申請法院延期清償或經法院准予延期清償者。
- 六、不論是否係本行承保案件，買主就應收帳款提出和解建議者。
- 七、買主之任何債權人取得可以聲請對其強制執行之法院判決者。
- 八、買主財產遭扣押者。
- 九、買主所在國家、第三地進口國之任何法令制訂、修正、廢止或其他重大變化，而不利於買賣契約之履行者。
- 十、其他即將或已經發生損失或不利於進口商信用評估之情形。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企業組織及業務經營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之企業組織型態、所營事業、主營業項目、經營權之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本行對於危險之估計者，被保險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通知本行。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行得終止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對本行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喪失清償能力，或停止營業，或有足以影響本行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時，本行得自通知前述情事後終止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人有任何詐欺或虛偽買賣或其他不誠實之情事者，本行得終止被保險人於本行投保之任何保險契約。

##### 第十六條 應收帳款之保全義務

被保險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收取應收帳款，並採取適當之保全措施，以避免或減低應收帳款之損失。

被保險人採取前項保全措施，如須轉售或處分貨物，應事先取得本行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否則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本行就保全措施如有書面指示，被保險人應遵循之，並將辦理情形即時通知本行。

##### 第十七條 不利行為之禁止

被保險人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買賣契約所載買賣價金與買主達成減少或免除付款、延緩或分期付款、和解、拋棄擔保或其他與買主支付應收帳款有關之約定。

##### 第十八條 協助帳款追索義務

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本行進行以下追索、訴訟等實現債權之行為：

- 一、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授權本行代理被保險人，以其名義或本行名義，行使被保險人於買賣契約下與應收帳款債權有關之一切權利，並依本行之請求，適時簽發展延授權相關文書。



- 二、將應收帳款或與其有關之一切權利，於本行行使對買主權利之必要範圍內，轉讓予本行，及提供本行認為行使各項權利所需之全部文件。
- 三、提供本行為保全及行使債權所必要之一切協助，包括參與相關之程序。

#### 第十九條 接受調查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本行因業務需要，得派員查詢被保險人之財務帳表及其會計記錄等，被保險人應全力配合辦理，並提供本行所需之全部資料。

### 第六章 理賠事項

#### 第二十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受讓保險權益之人(下稱受讓人)得向本行申請理賠，但應檢具下列文件，其費用由被保險人或受讓人自行負擔：

- 一、賠償申請書。
- 二、保險證明書。
- 三、買賣契約、訂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成立有效買賣契約之文件。
- 四、商業發票。
- 五、提單或其他出貨證明。
- 六、出口報單。
- 七、買主拒絕付款相關文件。(買主宣告破產者，則提供破產證明文件)
- 八、損失或交易有糾紛者，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無責任之證明文件。
- 九、買主與被保險人間之往來文件。
- 十、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一條 理賠處理期間

本行應於被保險人或受讓人依第二十條交齊申請理賠文件後二個月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完成審理，如負有理賠責任時，應即給付賠償金額。但本行調查審理上需要較長時間或審理後須由被保險人再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本行賠償金額以發生第三條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所致之實際損失金額為基礎，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之。

計算損失時，應扣除下列金額：

- 一、被保險人以其債務與買主抵銷之金額。
- 二、買主已支付之款項。
- 三、已收回之貨款。
- 四、買主未提貨或退貨之轉賣所得。
- 五、被保險人實行各種權利及變賣擔保品所得款項。
- 六、因訂有保留所有權條款而收回之貨物及款項。
- 七、貨款以外之利息、違約金、增加費用等損失。
- 八、被保險人給予買主之折扣及補償等。
- 九、因買主未付款而無需支出之費用(例如應付代理人之佣金)。

#### 第二十三條 代位請求權

本行於保險事故發生且依約賠償被保險人之後，即取得代位請求權，得以本行或被保險人名義向第三人行使求償權，並決定進行訴訟或和解之程序。本行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而採取必要措施時，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

#### 第二十四條 收回款分配

保險給付前，買主應清償被保險人之貨款中，若含本行承保案件及未承保案件，而收回款不足清償全部貨款時，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買主指定清償本行承保案件時，依其指定抵充。
- 二、買主指定清償本行未承保案件，依全部未收回貨款中，就先到期者先抵充，若同時到期者，按其比例各抵充一部分。
- 三、買主未指定清償何筆貨款時，就先到期者先抵充，若同時到期者，按其比例各抵充一部分。

保險給付後，被保險人或其受讓人、或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名義採取保全程序或行使請求權而收回之款項中，有本行承保案件及未承保案件，均應先扣除保全及追債費用後，餘額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或所給付之賠償金額與被保險人對該買主應收帳款債權餘額之比例，計算金額分配予保險人，其餘歸被保險人或其受讓人。雙方當事人均承諾將收回款中屬於他方所有的部分立即通知並支付予他方。

#### 第二十五條 保全及追債費用分擔

本行依本保險契約應負保險責任者，於承保範圍內與被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分擔費用；被保險人於理賠前應先行支付費用，本行於理賠時無息償還之：

- 一、依本行指示或書面同意對承保之應收帳款所生之保全費用，應由本行與被保險人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分攤。
- 二、不論是否為本行承保案件，被保險人同意由本行就其對買主之應收帳款之全部進行催索、訴訟等實現權利之行為，其相關必要費用由本行與被保險人按依本保險契約核算本行應給付之賠償金額與被保險人對該買主應收帳款債權餘額之比例分攤。

如被保險人拒絕負擔前項費用，本行除得訴請被保險人給付應負擔之費用外，嗣後本行對被保險人之所有輸出保險均得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或其受讓人擬採行保全措施或支出費用前，應徵得本行書面同意；其未經本行書面同意者，本行得不負擔該項損失及費用。

#### 第二十六條 因爭議而暫不理賠

被保險人與買主間對有關交易發生爭議時，除被保險人提供充分資訊確定爭議為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外，在爭議未解決之前，本行得暫不予理賠。

前項爭議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解決並負擔所生之費用。如爭議解決之結果確認係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則被保險人預墊之法律費用(不含律師及仲裁費用)，由本行按被保險人有理由部分之金額依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償付被保險人。

買主於本行理賠後始主張有第一項之爭議者，本行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本行已給付之賠償金額，並於爭議解決結果確認係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時，始無息給付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

### 第七章 一般事項

#### 第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之通知

被保險人或本行，有依法或依保險契約約定之理由，而擬終止保險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本行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前已簽發之保險證明書效力，不受本保險契約終止之影響。

#### 第二十八條 保險責任期間之展延

被保險人於保險證明書上所載保險責任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保險責任期間。

本行同意前項申請時，另以批註或批單載明之。

第一項保險責任期間之展延，於被保險人繳清展延保險責任期間之保險費後，始生效力。

#### 第二十九條 保險權益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行書面同意，其轉讓不生拘束本行之效力。

前項轉讓不影響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且本行對於被保險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 第三十條 通知方式及通知地址

被保險人或其受讓人給予本行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本行對被保險人解除、終止或其他意思表示，均以被保險人最後留在本行之地址為收信地址，以通知到達該地址時，視為已送達被保險人。

#### 第三十一條 違約之效果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所定應履行之義務有未履行或違反而致應收帳款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對該應收帳款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倘本行已給付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應於接獲本行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返還本行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 第三十二條 請求權時效

被保險人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三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